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组织参与

重大事项决策清单

(2026 修订版)

为加强党对协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组织有效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四川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工作指引(试行)》等党内法规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安全防范协会运营及管理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重大决策事项范围

主要包括制定或修改章程、确定或调整会费标准、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重要人事安排、重要业务活动、开展涉外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重大资产事项等。

二、参与决策原则

- (一)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 (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 (四)是否有利于行业协会商会和行业健康发展；
- (五)是否有利于维护会员利益；

(六)是否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参与决策事项

(一)关于制定或者修改章程，重点把关：

- 1.是否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登记管理机关发布的《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制定或者修改章程；
- 2.是否在章程中明确完整的治理结构、运行机制；
- 3.是否在章程中根据工作实际和职责要求全面明确业务范围；
- 4.是否在章程中写入党建工作要求，根据有关规定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基础保障等内容；
- 5.制定或者修改章程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议、核准程序等。

(二)关于确定或者调整会费标准，重点把关：

- 1.是否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
- 2.是否存在同一会费档次细分不同收费标准的情形；
- 3.会费标准的额度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行浮动会费的情形；
- 4.是否存在分支(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情形等。

(三)关于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重点把关：

- 1.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制度的制定、解释、修改、废止，是否履行相应的会议审议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并在合理范围内公开；
- 3.是否建立内部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畅通职工意见表达渠道等。

(四)关于重要人事安排，重点把关：

- 1.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是否突出政治标准，是否存在超职数配备问题，是否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 2.选举和罢免负责人是否已经提前按照程序报请审核和报告；
- 3.是否注重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员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提高负责人中党员的比例；
- 4.是否推动监事长(监事)由党员担任；
- 5.是否由本会党组织书记担任换届选举委员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主任(组长)或副主任(副组长)；
- 6.拟任职的负责人和负责人事、纪检、审计、财务等工作的人员，是否与本会现任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特定关系的情形；
- 7.设立名誉职务是否规范。

(五)关于重要业务活动，重点把关：

- 1.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情形；
- 2.是否存在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远高于服务成本的情形；
- 3.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评比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业务活动中随意冠以高规格名号的情形；
- 5.是否存在违规举办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并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发放礼品礼金等情形；
- 6.是否存在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加重基层负担等情形；

7.是否存在重要业务活动内容审核、对外宣传、舆情处置等意识形态风险防控不到位情形；

8.是否存在邀请现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出席与其本职工作或者原工作业务无关的活动特别是非必要的涉企活动，对党政领导干部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形等。

(六)关于开展涉外活动，重点把关：

1.在对外交往中，是否坚持国家利益至上，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2.是否由专门机构或指定人员对本单位涉外活动合作对象资质、资金来源等进行事前审核把关；

3.是否依法依规履行请示、报备、审批程序；

4.是否存在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的情形；

5.工作人员以本会职务身份参加国际会议等活动，拟公开发表的讲话、文章是否存在政治敏感性问题、涉密信息或者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规定的情形等。

(七)关于大额经费开支，重点把关：

1.是否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求；

2.是否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3.是否纳入预算，合理安排支出；

4.是否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5.是否执行本会相关制度明确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等。

(八)关于接收大额捐赠，重点把关：

- 1.是否遵循自愿原则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2.是否存在以捐赠、赞助名义强行摊派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牟利活动的情形等。

(九)关于重大资产事项，重点把关：

- 1.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和违规处置的情形；
- 2.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的情形；
- 3.是否对持有的企业国有股权履行保值增值责任；
- 4.对外投资是否与行业协会商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
- 5.发生资产出售、转让、置换或者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形时，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等。

(十)需要党组织参与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参与决策保障

(一)建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

协会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一般由协会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上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从管理层中推选或者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二) 建立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意见机制。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领域业务与工作规律的研究，围绕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并吸收会员、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 建立执行监督机制。

党组织应当加强与监事会(监事)联动监督,做好对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有偏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等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予以纠正。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应当参照《成都市社会组织党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指引(试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中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支部

2026年9月8日

附件 1：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组织关于重大事项议题的意见回执

议题名称			
议题申报部门 (例：理事会、秘书处等)		申报时间	
议题拟提交的 决策会议	☐ 会 员 (代 表) 大 会 ☐ 理 事 会 ☐ 其 他		
议题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议题背景、主要内容、必要性等， 可另附材料)		
党组织研究形式	☐ 党委会 ☐ 党总支委员会 ☐ 党支部委员会 ☐ 党员大会 ☐ 其他		
党组织意见			
党组织书记审签	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重大事项决策联席会议记录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持人	
管理层参会人员		党组织 参会人员	
其他参会人员			
会议议题	1. 2.		
沟通后形成意见	议题序号： 发表意见摘要：（围绕政治把关、风险提示、建议措施等）		
协会主要负责人 签字		党支部书记 签字	